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verse YUNJI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元宇宙雲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進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元宇宙雲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及第17.26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有關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的函件所載本公司復牌指引（「復牌指引」）的公告（「復牌指引公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3日及2022年11月8日有關本公司若干內幕消息的公告（統稱「該等內幕消息公告」）；(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9日、2022年11月25日及2022年12月23日有關本集團最新消息的自願性公告（統稱「該等業務最新進展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2月7日及2023年5月5日有關復牌狀況首季度及第二季度最新進展公告（連同該等業務最新進展公告、復牌指引公告及該等內幕消息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述，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下述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

- (a)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解決核數師發出的非標準意見；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c) 就新附屬公司提款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及
- (d) 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的期限將於2023年11月6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對引致其停牌的事項作出補救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的程度，以及於2023年11月6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展開本公司的除牌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季度最新進展

刊發尚未發佈之財務業績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本集團的財產（包括本集團財務賬簿及記錄）遭前任管理層成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包括被質疑董事、彭先生及本集團前任／現任會計人員）非法保留或挪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回本集團大部分財產，並正在編制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收回的本集團財產的初步審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吉翁深圳及吉翁越南的業務經營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將繼續收回本集團財產，以評估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水平，並將考慮及尋求各種選項以及日後與不同的業務合夥人合作之機會，以制定解決導致停牌事宜的可行復牌方案、遵行復牌指引以及著力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就提款進行調查

於本公告日期，OWKH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的獨立法證調查仍在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就提款、調查結果及將採取的補救行動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1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元宇宙雲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宇嘯

香港，2023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宇嘯先生、趙修明先生、蔡佩瑤女士及陳宏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添才先生、王幼雄先生及林朝荃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